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详见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《关于变更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公函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马英强、姚志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安排原因，由陈琰替换马英强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（合伙人）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（合伙人）基本信息

姓名	职务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	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
陈琰	签字注册会计师 (合伙人)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	10年

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简历：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2015年1月至今	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项目合伙人
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诚信记录和独立性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(合伙人)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关于变更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公函》:

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